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479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洪銘遠

蔡宜謙

被告 陳彥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47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減縮部分除外），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1,2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7,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1 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30日10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7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臺中市豐原區建成路與成功路口  
08 起步行駛時，因未注意其他車安全，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  
09 訴外人大佳光電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姚燕樺所駕駛之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  
11 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  
12 231,28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予被保險人，爰依  
13 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9  
14 7,482元（已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等語，並聲明：被告  
15 應給付原告97,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3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  
25 車，因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  
26 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  
27 用231,286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理算作業表、理賠案件簽  
28 收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  
29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中華  
30 賓士-北台中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見本院卷第23至3  
31 9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

01 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53至65頁），核閱屬實。  
02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03 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4 真實。

05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8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9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0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11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12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  
13 大佳光電有限公司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4 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5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17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8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19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20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21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22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23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24 支出修理費231,286元，其中工資35,561元、零件費用148,6  
25 77元、烤漆費用47,048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  
26 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33至35頁）。而依行政院所頒  
2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8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百分  
29 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30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31 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係於105

01 年3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7頁），直至112年1月30日系爭事  
02 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系爭車輛依此  
03 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4,868元  
04 （計算式： $148,677 \times 1/10 = 14,86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  
06 理費合計為97,477元（計算式： $14,868 + 35,561 + 47,048 =$   
07  $97,477$ ）。

08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2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4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5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6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17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28日  
18 寄存送達（於113年7月8日發生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19 憑（見本院卷第11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20 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9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  
22 不合。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97,477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6 求，則無理由，即應駁回。

2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

30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31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01 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因零件折舊，命由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林錦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1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